

319/CCSC/2022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施逸委員：

就 閣下於 2022 年 6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新《街市法》實施建議」，現回覆如下：

1. 因應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已於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履行有關的過渡安排規定，本署已於本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與各街市的現有攤位承租人，以及在公共街市及小販大樓內的小販准照或散檔准照持有人訂立攤位租賃合同，有關合同一式兩份，承租人均已持有一份承租攤位租賃合同的正本。本署亦已於本年 6 月上旬向各街市攤販派發有關攤位資料記錄表，並要求攤販須將該記錄表張貼或懸掛於攤位的上方，以便市民能識別有關攤位的售賣種類等資訊；
2. 為改善各街市的營商條件及為市民提供更良好的消費環境，本署正檢視及評估各街市現有的空間及攤位布局，以便進行適當的優化工程，待完成後會再檢視各街市的空置攤位狀況，適時開展攤位的公開競投程序，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相關公共街市的常貼告示處，以及市政署網頁上發佈公告。本署亦會在確保滿足市民購買鮮活食品及其他日常生活食品及用品的需要後，按各街市的實際條件，為街市引入合適的新商品種類攤位；
3. 在進行街市翻新工程時，會適當保留原有街市的風貌，並會採取措施活化街市的經營條件。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